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2025
年自主应急工程第一批勘察设计招标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ZWNMG-2025-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公司的委托，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2025年自主应急工程第一批勘察设计招标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2025年自主应急工程第一批勘察设计招标

二、工程范围及标段划分：（1 个标段）

序号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计划工期	建设地点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工程 建设 勘察 设计（35 千伏标 段部分）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赛音呼都嘎 35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计划 2025 年 10 月 15 日开工，2026 年 09 月 30 日竣工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境内	305147.00	
2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阿尔善 35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计划 2025 年 10 月 15 日开工，2026 年 09 月 30 日竣工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境内	248649.00	
		招标代理服务费			8307.00	
合计				562103.0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2) 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的勘察、设计、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执行原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具有近五年（近五年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同类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①合同；②对应中标通知书；③发票；④竣工报告，①②④或①③④同时提供为准。

5) 安全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要求。

6)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7)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 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8)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国”，将查询结果截图。

9) 不接受联合体。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4.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3. 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4.4 客服电话：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联系咨询。

4.5 获取方式：(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发票的应同时提供开票信息】→报名成功后→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

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6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2）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变更证明；
- （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供查询路径或查询截图；
- （4）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5）采购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获取采购文件时，投标单位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内。

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pdf格式上传，不接受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3）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尽早上传报名资料，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E、物资管理二期信息系统已上线运行，请各投标人尽快登陆<http://wzglb.impc.com.cn:82/>网址（IE10以上浏览器）完成信息注册。注册信息提交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审核，若出现上传附件与填写不符或信息填写错误等情形申请将不予通过并予以退回，已提交注册信息的投标人请实时关注审核状态，若申请退回请根据退回原因修改后重新提交。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注册信息，并保证注册联系人电话准确、畅通。

4.7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5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9日0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询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竞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5.3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19日上午09时30分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9日上午09时30分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投标人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投标人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七、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异议受理电话:0479-8296337

异议受理邮箱:xlglgdgswz@126.com

办公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海龙新城北门11号公寓楼二楼商铺

联系人:黄瑾、邵琦、甘伟、黄春、陈薪伊、杨豪杰、梁辉仲

联系电话:13081512460

九、招标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采购费用: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

(3) 平台使用费: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供应商需(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采购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为:

- (1) 公开招标项目中电子投标服务费:400元/包/次;
- (2) 非招标采购项目中电子采购服务费:300元/包/次;
- (4) 场所服务费:

4.1 收费标准

成交投标人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投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投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

4.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3.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4.4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4.5 其他

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十、行业监督：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办公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投诉受理联系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

资供应处

投诉受理电话：0479-8296337

投诉受理邮箱：xlglgdgszw@126.com

